

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109年7月14日修訂

民國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民國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(公開表揚、獎品或獎金、獎狀)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(拾金(物)不昧，行為堪稱表率者)
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
- 七、全學期出席正常，無遲到曠課者。
- 八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七、按時繳週記、作業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八、參加區域性(縣)之活動比賽獲第四等獎(含第四名至第八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)者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較高者。
- 十二、參加全國性之活動競賽獲第二、三、四等獎(含第二名至第八名、優良、甲等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)者。
- 十三、參加區域性(縣)之活動比賽獲第一、二、三等獎(含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特優、優等、優良、甲等)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，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，行為堪稱表率者。
- 八、參加全國性之活動競賽獲第一等獎(含第一名、特優)者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、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表現特優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擔任班級整潔工作不力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口出穢言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與同學吵架、糾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六、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七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抽查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餐飲初犯者。
- 九、於走廊、教室嘻笑打鬧，造成人員受傷或公物毀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上放學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非社團活動時間在校園內玩牌(撲克牌、扭扭)、象棋等。
- 十二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遵守秩序及活動要求者。
- 十三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。
- 十四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破壞公物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，合於下列情事者：
 - (一) 無故將個人學校資訊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二) 無故洩漏他人學校資訊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三) 擅自更改網路設定。
 - (四) 上課中擅自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網路資料或軟體。
 - (五) 其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，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非使用時間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，初犯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。
- 二、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三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或影響他人作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五、非社團活動時間在校園內玩牌(撲克牌、扭扭)、象棋等，有賭博情事者。
- 六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八、於走廊、教室嘻笑打鬧，造成人員受傷或公物毀損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喝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，初犯者。
- 十二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三、查獲攜帶或提供同學違禁品(如菸品(含電子菸品)、打火機、檳榔、情色書刊等)
- 十四、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經舉發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未經許可擅入他人教室者(含空置教室)，影響班級秩序或破壞環境。
- 十六、非使用時間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，累犯者。
- 十七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餐飲累犯者。
- 十八、叫囂、嗆聲，僅隨同助陣者，視情節，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十九、未經師長同意，無故擅自進入異性廁所者。
- 二十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二十一、未遵守實習紀律(工業安全與衛生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公然誣蔑詆毀師長者(口出惡言)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三、使用語言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二十四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，合於下列情事者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觀賞、下載、拷貝不當之色情圖片或影音檔。
 - (四)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路上。
 - (五)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六) 架設網路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七) 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或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 - (八) 窺視他人電子郵件、檔案，或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。
- 三、叫囂、嗆聲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、持械、群毆或打架事件等類似情事，視情節記大過(含)以上處份。
- 四、公然誣蔑詆毀師長(口出惡言)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六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及累犯者。
- 七、竊盜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者。
- 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喝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品)、吃檳榔、累犯者
- 十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三、無駕照開(騎)汽(機)車(含電動汽(機)車)上放學者。
- 十四、攜帶武器刀械等(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物品)。
- 十五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破壞學校佈告者。
- 十六、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屢犯者。
- 十七、找校外人士助陣，致衝突擴大者。
- 十八、參加或教唆他人加入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二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，合於下列情事者：
 - (一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多點下載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二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、不友善、商業性資料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三)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破解或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節點之硬體系統，或其他類似情形。
 - (四)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，篡改學籍、成績或其他資料。
 - (五)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色情犯罪，包括架設色情網站、從事援交或類似之不法行為。
 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，情節重大且嚴重者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各部主任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及各部主任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